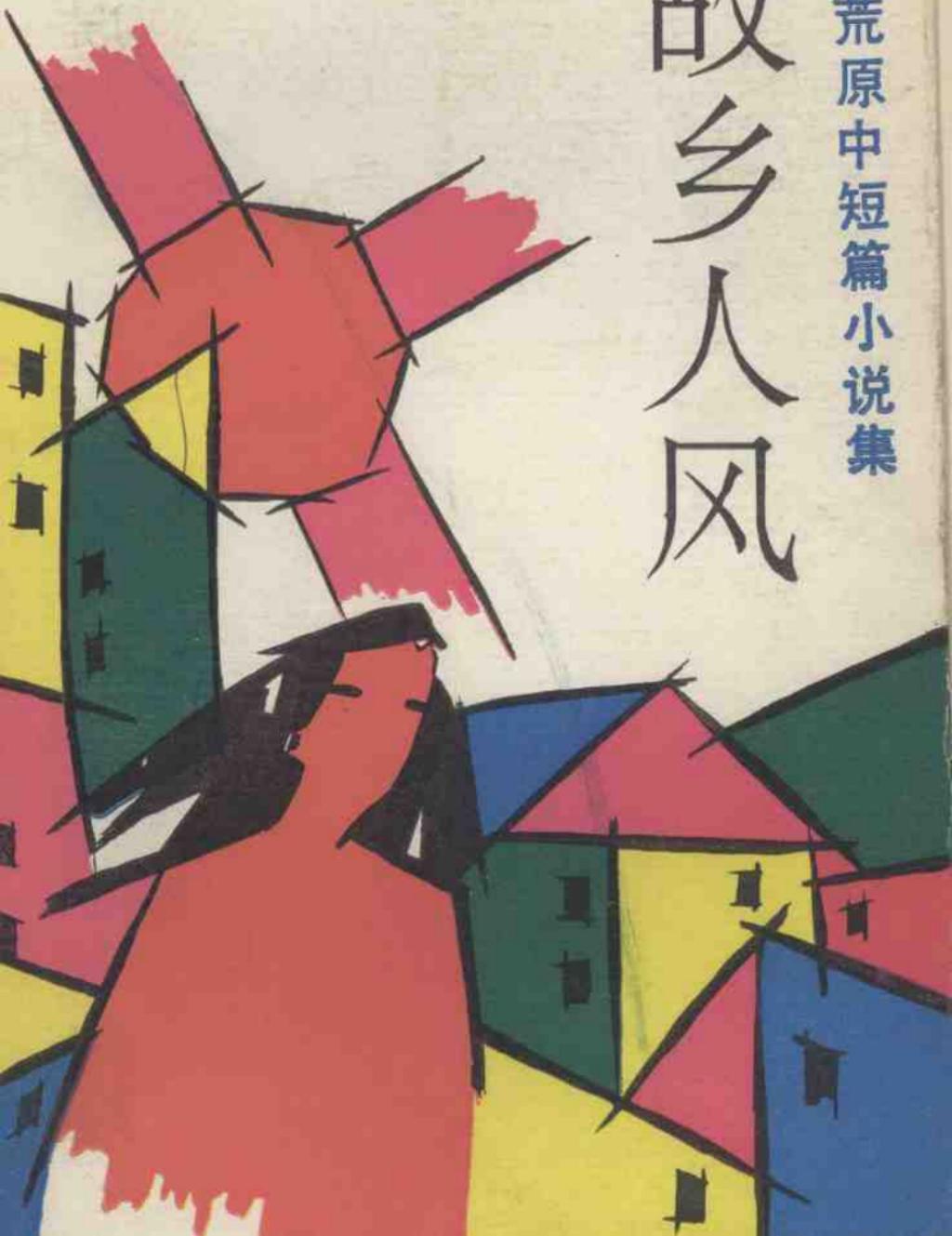


故乡人风

● 荒原中短篇小说集



故乡人

荒原中短篇小说集

春风文艺出版社·1991年·沈阳

只身。他开始向他所熟悉的城镇走来，打算逃出这个被外来者
寄予厚望，有喜有忧的广阔天地。他还有一个纯土生土长的
名字。丁东和希望也

周立波著《故乡人风》 初版

故 乡 人 风

Guxiang Renfeng

荒 原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字数：18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³/4 插页：3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责任编辑：安波舜

封面设计：耿志远

责任校对：李 春

ISBN 7-5313-0433-3/I·408 定 价：4.40元

就算是序

程欣欣

丈夫的第一本小说集要出版，他执意要我写篇类似序的文字附上去，大概因为六七年的写作生涯我都一直忠实地陪伴在他的身边，喜悦悲伤与之共享，这一次也不想离开我。也许 he 觉得在这个世上我还算是个比较了解他的人——我是他的妻子，又真真是与他志同道合的朋友。反正不是因为我冒领着文学评论编辑的名号。我写过的那几篇评论文章他大都不以为然。

我想，我十分了解荒原将他的第一本小说集名为《故乡人风》时的心情，就如他把名字改为“荒原”一样。最初，他的对于故土的依恋很令我大惑不解。记得在大学读书时，每逢假期结束返校，他都给我带来些小玩意：几片地瓜干、几枚山枣、几颗山核桃……还每每由他刻意珍藏，唯恐一向粗心大意的我将他的爱物随手扔掉。八年前的蜜月之旅，他带我去的第一个地方，就是他的老家——辽南山地一个叫乔屯的小村。下了颠簸了几个小时的汽车，沿一条雨天是河旱天是路的小沟往里走，他就一点点地将我淡忘了。一路上，他有看不够的风光，说不尽的俚语，及至村头，他就开始呼

唤起每个熟识得几乎是昨天刚刚分手的叔伯兄弟、婶娘姊妹来。他指给我看那养育了他十几年的石头小屋，就读过的村中小学，嬉戏玩耍过的山坡洼地，洒过汗水的田野河边……他抱着嘴里唤着他小名的九十高龄的老祖母泪流满面，还用我送他的新手帕擦去老人嘴角的涎水。他还带我去看他家的坟地，讲述一个寡妇如何用一副箩筐挑起了一个家族的历史……

当他有机会第一次真正开始创作的时候，流入他笔端的就是时刻融化在他血脉中的这份浓浓的乡情。当《故乡人风》系列小说一篇篇问世的时候，作为第一个读者和批评者的我常常是感情大于理智，因为我可以准确地找出他家乡人的影子：我去过紫泥湖，见过村西赵大，知道他那帮捅猫蛋的哥儿们儿，耳闻过貂皮大衣的“瞎话”，熟悉《并非风流韵事》中的女主人公和《小清河，流进长长的梦里》的珍儿。当他为故乡的那片土、那群人或欢笑或流泪的时候，连我这个局外人，也不能不为之动容。我理解了故乡情感在他生命中的意义，明白了他何以在九米斗室和厨间的锅碗瓢盆中挥汗如雨地描摹家乡风情耐得的那份辛苦，从此也就不敢再小觑、戏谑他那一篇篇虽然稚嫩、拙朴，却饱含深情的作品。

我常常不肯给他的《故乡人风》以很多的恭维，这同样缘于感情大于理智的因由。我不满意他把小说写得那么便当。两小时写完8000字不见得是件好事情。他的一些篇什读来显得单薄，是不是因为他过于匆忙？一篇小说的写作过程中多几个灵感迸发的机会是不是更好些？最初，他总不肯把生活写得象原来那样凝重深沉，后来写《鸡瘟》和《紫泥湖边》

等几篇时好些了，但也还是不肯呕心沥血——我倒不希望他真地去呕心沥血，我觉得留得个健壮的生命比什么都强。有一点倒是他的长处：他从创作一开始就有个主体设计，似很有章法，不是做小买卖似地今儿摆一筐黄瓜明儿卖几包十三香。这样就免去了急功近利的心思。他总想干大的，就如后来他写报告文学，一写就是个长篇，洋洋十几万言。

有了今天的《故乡人风》，这是荒原的幸运。故乡那一片养育了他的土地，为他生命价值的实现充当了载体。应该说，这是个良好的开端。今后该是怎样的？我想，只要他有那份执著与真诚就够了。他不会永远抱住这个乡情母题不撒手，因为小村外边的世界很精彩。而且，他不仅属于过去，还属于现在和未来。他现在的努力也作了证实。

写完这些话我多少有些惶然，因为这口吻有点象在缅怀亲人似的。其实每一个黎明的到来之际都意味着人更生了一回。五六年前那个默默爬格子的荒原也几乎与今天的他判若两人了。而他有着正好的年华——他才34岁，刚刚进入创作的佳期。我所担心的只有一点：他那么孜孜以求于文学，是不是意味着我将失去许多原本应属于我的时光和甜蜜？

——于1990年7月11日·儿子的生日

目 次

就算是序.....	程欣欣
鸡瘟.....	1
情怨.....	74
墓碑.....	87
老人们.....	98
请举手.....	113
村西赵大.....	124
紫泥湖边.....	131
清河湾秋雨.....	146
夏天的幻觉.....	161
取柴河的故事.....	173
山地不是童话.....	187
并非风流的韵事.....	200
就这样对母亲说.....	213
我那帮捕猫蛋的哥们.....	224
山地里，那个风雪之夜.....	237
小清河，流进长长的梦里.....	246
关于貂皮大衣的历史悬念.....	266
后 记.....	302

鸡 瘟

自从我的系列小说《故乡人风》开始公诸于世，我收到不少的来信。其中大多是我江南的乡梓亲邻写的，无非是说没想到多少辈子的平平常常山地里事情也能印成书，以及没想到山地里竟然长出个能写书的人等等。半个月前有一天，我却接到一封使我颇费一番琢磨的怪信，信中只写五行字：“你大概是个年轻人罢。山地里的生活果真象你说的那么没沉重吗？美，抒情，这当然好，但是我似乎觉得你把一些东西隐讳了。也许你根本就不知道。”

我一直疑惑到第四天。有人给我打来电话，要我去沈阳宾馆 429 房间找一个姓曾的男人。我怀着某种愠怒和克制去了。原来那封信就是这位戴黑边眼镜的曾先生写的。曾四十几岁，几乎是满脑门学问的样子。交谈五分钟以后我便看出他具有江南人的爽快。然而也不时显出抑郁神情，以至足足有十分钟一句话也不说，使得我不由怀疑起他是否想用这种沉闷法儿来测验我的“深度”。“你是不肯把你家乡人的坏地方告诉别人吧？”这么硬硬地掷过一句之后，他便直腿叉腰立在我面前虎视眈眈。“我讲一段我自己的事——也是你们山地里的事——你听听，最好能写到你的小说里去。不，

你必须这样做，不然你就不配写小说了。——对不起。”

尽管我怀疑他或许什么时候辽南山地人得罪了他，但我还是很喜欢他这态度和口气，于是就答应下来。——倒不是因为怕他再说我“年轻人”“没沉重”如何，我这人从不在乎别人怎样评价我。

“那是我年轻时候的事情。”他退了几步在床边坐下，划火把唇间叼住的第四支“大重九”点着。这时候他有了些矜持。

下面便是他的故事。

这里是中國東北部的長白山脈的末梢，是人們稱之為遼南山地的腹地。

不远处便是鄉道的盡頭，那裏隱約可以看出来是兩條坡腳夾起的溝。鄉道鑽進溝里時顯出幾分不情願和恐慌。從溝口望进去，道路越來越狹窄而且上升，兩旁是被白昼的炎熱烤灼得正在沸騰的灌木叢，坡頂上是懶洋洋地酣睡在六月陽光中的雜木林。回頭看去是一片使旅人難禁眷戀的平緩的土丘，在那裏充滿了自由、暢朗以及無須任何戒備的輕松感。那裏路面是寬綽平坦的，而且時常可以遇到同樣趕腳的鄉親，相互聊點什麼，這對寂寞山地里的行人來說是與水和干糧同等重要的。侥幸時還能聽到身後甩響的鞭子，只要招一下手便能得到捎捎腳兒的許可，這樣膠皮大車或者花轱轆牛車便可以省去趕腳的辛苦。再往回溯去，就到了縣城，那裏有從城市鋪過來的鐵路和日本人五十年前在那裏修建的火車站。進溝以後的道路却再難碰到人了，一步步走進籠子里一

样，这实在不能不使走进沟口的那个青年产生些许休憩。

眼前的植被开始变化，出现了山外见不到的令人触目惊心的粗树，和一些阴森可怕的峰岩。在这里，丛生的刺榆毛子竟长得碗口粗，楸树和椴树高得如同撑起穹窿，向阳坡上和山凹里的落叶松细密地重迭出无数的尖三角，有的嫩黄，有的墨绿。一切都呈现出长白山地特有的植被风貌，给人一种纯自然性的蛮荒和阒无人迹的感觉。在这里，大自然按照自己的意愿恣肆地伸展四肢，为所欲为。

先是一个陡峭的上坡，接着便是一条长长的深沟。在这里阳光变得很淡很细，茂密的松林掩住浓重的阴影，却将蛇样蜿蜒的山道孤零零地显在阳光里。在这明与暗的强烈对比中仿佛潜在着一种危机。这里汇聚了各种鸟的叫声，任这鸣叫反而显出山沟间的宁静来。在深沟的尽头，岩石地面复又向上隆起，接下来地势一直在郁郁葱葱时起时伏中上升，直到最后一道山岭横在他的面前。这时他已经走进山地七十多华里深了。

望一眼西斜的太阳，他决定在这儿稍事休息，因为他听见离他几步远并且一直伴着他前行的一条山溪正发生他渴望听到的声响。他放下越来越沉重的皮箱，从黄色挎包的背带上解下一条毛巾，痛快而又不失斯文地洗了十分钟，又往肚腹中掬了一些溪水，这才弓着身子投入红松林边缘的阴影里。这片令人喜爱的林荫地上落满了松针，躺在那里跟家中的钢丝床的感觉颇为相似。也许，翻过这道岭便到了他要寻找而且打算在那里住上一辈子的小山村了罢？他坐起吃了几块饼干，然后拖着沉重疲惫的脚步斜插上岭去。

在岑寂荒坡上，在一堆堆乱石和野树衬托下，他手里那只皮箱，那件包括领口袖口都十分洁白的衬衣，以及扎在衣服外面的紫红色宽皮带，还有他一头墨亮的分发，都标明他的山外人身份。在蓝天淡云的背景里，他一副宽宽的肩膀透出一种坚韧和负重的性格，当他用舌头舔住汗滴并将它抿一下再啐掉时，这种性格就更得到证实。

一阵突如其来的凉风使他畅快地舒了一口气。如果不是已经爬上了岭顶，他真是有些吃不消这炎热和疲乏了。现在全部景色已展现在他眼前，“一览众山小”的意境在此得到了印证和重现。于是他把一丝惬意的微笑送与习习山风里，把一阵如愿的欣喜注向岭下那座半掩在苍郁山色中小屯子。他相信那一定就是弯柳岭，就是爸爸妈妈跟他说过多少次的地方；就是他在毕业志愿申报书上标明的地方。而他的两年来一直没再通信的舅舅妗母便住在这个屯子里。

那座村庄潜藏着他的希望和未来。

他走进一个小盆地的入口处，这时候阳光几乎是突然地熄灭了，只有留在山峦上的红霞使世界苟存于少许的光明中。他听见几声狗吠，被周围的荒山野岭回和成苍老沉重的声音。他望着盆地里那个散落的小村，恍惚觉得这就是世界的尽头了。有一只公鸡在弥成一片的淡薄炊烟里引吭高唱，好象发誓要让大地和阳光里全都充塞进它的压抑着的欲望。然而狗吠没有停止，而且很快就使鸡鸣声淹没无闻。直到一辆花轱辘牛车咯隆咯隆地挪出村口，村中才回复了完整庄严的宁静。

从一座山茅草苫盖的矮屋子里，走出一个大奶子女人，她裸着上身，黝黑的肤色似乎在提醒山外人想到这里曾经是契丹人的部落。她身后那个淌黄鼻涕的男孩，身上披着一件大大的花布衫，样子很是滑稽，脸孔跟女人的一样灰暗而呆滞。他在那里玩狗。从猪圈墙上昂起一张男人的酱紫色脸孔。他们很快凑到一起，习惯地用手遮住阳光，好奇而专注地打量着走进村子的面皮白净的小伙子。这位青年的出现，在这并非僻远之地但确乎荒僻之所的景色中显得十分惹眼。

当青年走近这户人家门棚前的时候，院子里的几个人又平静无忧地各自忙活，似乎并未察觉有个陌生人走近。直到青年叫了第三声“大叔”，那男人才迟疑地将豁了口子的破糠瓢放到猪圈墙头上，张着两只沾满猪食沫的粗手转过身来。

“请问，孟宪金家住哪一间？”

“什么？”

“我打听孟宪金的家。他是你们村长吧？”

“哦，孟……村长。”

“您这儿是叫弯枷岭吧。”

青年面带微笑，态度怡和，声音不轻也不重，好象对这一带愚钝的山里人并不缺乏了解。他并不惊奇地望了一眼门楣上嵌着的小圆镜。几只秃尾巴鸡在墙根处刨着土。

“这么说，你是找孟村长？”

他点了点头，同时又把嘴角向两边抻了抻。这时他看见堂屋里又走出个男人，年纪也在四五十岁，跟站在院子里的这位差不多。庄稼人的年龄总是不好猜测。他眯缝眼睛审视

了半晌，这才说：

“老孟死了有一年多了，你想必是——”

“他真是……死了。”青年的目光僵直了一下，轻轻地象是自言自语。好象某个消息得到了证实因而并未过分吃惊。“那么说他真是死了？”

“嗯哪。得了痨病。”

“不是痨病，是肚子肿。”大奶子女人说。这忽儿她正从一件破夹袄里拆下一块白布，背着脸。

“那……老太太呢？就是他老伴？”

院子里的人这时候开始面面相觑，然后异样地望着他。

“你不是来……奔丧的？夜瞎黑儿后半夜咽的气。”

青年的嘴唇开始哆嗦，面色惨白如同中了恶风。他僵了许久，缓缓转过身去，做出要走开的姿势。当他要走未走的当儿，忽然又说：

“她家的房子呢？她住的地方在哪儿？”

“朝前走，有两棵李子树。转过去再朝南拐，过一条河沟，沟沿的三间平房就是了。这一阵一滴雨也没落过，沟许是好过。”大奶子女人告诉说。

山地人实在，指路也指得详细。青年谢过便走了。院子里几个人在张望。

“……是他。不是他是谁？”大奶子女人说。同时把拆下来的白布系在头上。

“大老远来，怎么赶得这么巧？真是个灾星。”一个男人说。

“她姑留下一口躺柜呢，还有一口猪，还有房子。少说

也值个三百二百。”女人说。

“俺姐说，这两天要来个下乡青年。”玩狗的男孩说。

“什么……青年？你姐怎么知道？”男人又说。

“这老太太……不是给克死的？大老远的，真是怪事。好好的一个老太太。”女人又说。这时她已经走到棚门外边了。看样子也是去奔丧。

猪圈旁的男人一声也不吭。

转过两棵低矮的挂满了毛毛虫的李子树，他便看见了河沟沿傍山脚的那座孤零零的三间平房。许多人的肩膀和脑袋在短院墙上边来回晃动，面孔都是木木的。他猜那是亲属们在忙活办丧事。

“刚五十几岁的人，就……死了。”他一边这样埋怨着什么，一边跨过那条旱天是道雨天是河的小沟。上了坡，他听见了一阵嘈杂，伴着木匠斧子砍木料的嘭嘭声。院子里倒热闹。

他进了院子，登时带来一片陡然的寂静。所有的人都板起脸怔怔地看他，这使他迈腿时有些拘束。他第二眼便看见开着的房门里面放着一具尸体，确切地说是一块木板上蒙盖着一块白布。一个三十左右的车轴汉子，头上捆着一根白布条儿，腰间扎着根麻绳儿，正忙活得大汗淋漓。

“我叫曾文轩……你们大概听说过。我是从城里来的。”城里青年开始了他作为农民的第一次表白。他的不卑不亢并不是故意做出来的。那车轴汉子偏歪着脖子，显得有些吃惊，犹豫地看了他半天，虎着脸告诉说他是死者的侄

子，也就是文轩的表兄，叫颜贵显。

“弄好罗！快弄弄好！不早啦，庙还没报呢。”贵显走到院中央说。

人们开始一阵小小的混乱。这时候有一位姑娘正从人缝里仔细地打量着城里来的人。

院子里有几个人正胡乱地往刚做起的棺木上涂着紫乎乎的颜料，一伙孩子正拥住两个手持铜喇叭的老头从栅门进来。文轩走近妗母（即舅母）遗体旁边，轻轻揭开白布一角，他看见一张瘦削蜡黄的脸，没有血色，眼角和嘴角等处积淀着污垢。他觉得两边太阳穴一阵发紧，赶忙盖住。

关于这位可怜的妗母，他只记得她脸盘儿瘦得尖尖的，眼珠老是担心似的在屋子里撒目，尽管是出门在外，而且是在离她的弯枷岭足有两整天路程的大城市里，也总觉得手头还有什么活计没干完，有什么事情被疏忽耽搁了。其实这里的地板已不能擦得再亮，镶着全家福的镜框也并没有挂歪斜，茶具摆放的位置以及厨房里陈阿姨的技艺等等都无可挑剔。至于她自己家的活计，不用说想做也够不着。解放后的城里，新鲜事情很多，文艺宣传队在街上演出不少节目，可她还是不舍得去人堆里站一会儿。有一张新取出的照片是最令她喜笑颜开的，那是她跟文轩母亲的合影，她穿了件城市里中年女人时兴的枣红色大绒小褂，头发也束得有几分标致。平生第一回照相，而且是与有身份的大姐姐一起照的。舅父那时就已经白发斑驳，虽然刚四十岁。文轩爸爸领他去医院，回来时捧了许多治肝病的药片，据说是过度劳累加上营养不良造成的。那一年秋初，他们俩在城里住了四天，直到

他夫妇俩舌头上都起了泡，再挽留也只能是让他们多受罪了，妈妈才去买了火车汽车联运的票，并详细告诉他们怎样换汽车，找什么人问路可靠等等。他们走后，陈阿姨把他们用过的所有被褥都拆洗了，因为那里面很快就爬满了虱子……

“时候不早啦！去，去报庙罢。不去的不分给饽饽。”
贵显又喊，北山坡上的阴影已经没过山尖。贵显是村中最好的“忙头”^①，不论谁家的红白喜事都要请他去张罗。于是，直着身子站立的人们便纷纷将腰弓了，散乱地在院子里跪成一片。

“俺娘家那堡子，人老了要等儿女齐了才抬下炕，你们可倒好，慌忙急乱地就要报庙了。”贵显媳妇淑秋红肿着眼睛，在锅台旁忙活着。一锅黄面饽饽正冒着热气，她把手在围裙里擦了几把，回身去接罐子。车轴汉子在院子里叫：

“闭你的嘴！动不动就是你娘家。你他妈吃了亏怎的？”

“不亏怎的？从前白面的饽饽也有得吃，你家有？”淑秋半开玩笑半认真。

在外面跪着等待磕头的几个娘们小声议论：

“大媳妇可是见过世面的，娘家有火车道哩。”

“贵显怎的？庄稼院也是把好手。”

“好手是好手，小个子，没一指长呢。”

“个小怕什么，麻短，绳可不短。”

“唔，可就是弄不出孩子来。”

“哈哈……”

① 乡下办喜事时的工头性质的组织者。

“喝了驴尿啦！骚货！”贵显一跺脚，满脸凶相，吓得谁也不敢吱声了。“妈个巴子，死也不会挑个好时节，这大热的天。”贵显一边忙着抱烧纸一边嘀咕，脸上滴满了污黑的油汗，直楞八翘的胡子上沾着鼻涕。他把烧纸堆到院子里。

这个人，连死人也要怨上几句。文轩面对这种极其粗野的言行目瞪口呆。他认为这个阔嘴厚唇的壮汉子一定诚恳，就象他所认识的其他农民一样。他同情那个腰身细瘦的淑秋，也许是因为她在车轴汉子的暴虐面前显得过于柔弱吧，抑或是她身上有那么一点与众不同的气质？她白皙皙的脸上不时流露出来的浅浅忧伤，给文轩留下了些许好感。

死者没有儿女，送浆水罐的要职就由淑秋担承。一身重孝的淑秋，气嘟嘟地跪捧着一只瓦钵举过头顶，用膝盖走到死者的头前，泣声叫道：

“姑妈，侄媳妇给你送饭食啦，你慢慢吃一口吃一口，小米粥煮得烂烂的你牙口不好俺记着哩……”

淑秋念叨一番之后，将那只瓦钵放在死者头旁的矮凳上，这时院子里的人已经磕过三回头，浅黄色的烧纸已经打好了钱印，叠成一束一束。贵显领头排成一字长队，往村东头老井边走。

井边十几步远的地方有一座不足一人高的山神庙。庙后边便是一道隐约可见的土墙。据说土墙后面的大圆坑原是契丹王当年猎野猪的陷阱。早先这里曾是辽太祖阿保机屯过兵的。现在那圆坑成了村里最神圣最恐怖的地方之一。谁家孩子不听话，爸妈就说，把你推到大坑去！

风霜剥蚀已使庙墙的石块松动欲塌，但它仍旧顽强地承